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曹芳瑋
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
被告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秋華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林楷律師
王姿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於民國99年4月26日簽立員工服務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雙方已於系爭同意書第17條（六）約定：「如因本同意書約定事項涉訟時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可見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且觀諸前揭約定之內容，兩造如因系爭同意書涉訟時，合意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亦即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債務履行地及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之勞務提供地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等語。並聲請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，準此規定，可知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聲請人係本件被告，則其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動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自99年4月26日任職在被告設在高雄市前金區漢神百貨之專櫃工作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業績獎金、達成獎金、年終獎金及未提繳足額勞工退休金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積欠工資及補提繳勞退金。

(二)原告既係主張基於勞工法令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合先敘明。被告雖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云云，惟本件原告之住所既在高雄市前金區，且服勞務地亦包含高雄市前金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；兩造間即使合意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惟對原告為起訴、開庭往返等行為甚為不便，自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因此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逕向本院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本無聲請移轉管轄權，且本院對於本件依法有管轄權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聲請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江 俐 陵